

宝路项目用地南侧水渠疏浚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宝路项目用地南侧水渠疏浚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东街 20 号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668-252076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中介服务机构 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承担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时间：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0-5%。 3. 计价标准：1) 本项目费用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为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即建安工程费×监理费收费标准



		×(1-下浮率),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编制费、差旅费等项目产生的费用, 报价单位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